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奥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奥克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 5,70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01）。

奥克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5,700 万股本公司股票提前购回，并于当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6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奥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78,598,77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1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9,42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8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